

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周召集人春櫻

紀錄：林月娥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播放下列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影片及心得分享：

（一）金桃的魔法果實(<https://reurl.cc/g2vanX>)。

（二）善爸甘休(<https://reurl.cc/3o1eR0>)。

（三）我只是變回原本的自己(<https://reurl.cc/zZy67V>)。

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八、前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事項辦理情形：

（一）111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培力計畫」已依決議增加期程及管考項目。

（二）110 年性別分析「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統計及分析」已公開於本局網頁。

（三）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「性別友善消費爭議諮詢」執行計畫柒、推動策略部分已依決議修正內容。

（四）本局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「新住民之司法救濟可及性」簡報已依決議修正，將據以宣導。

（五）110 年 CEDAW 及性別平等議題宣導，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順利辦理完畢，線上參與人數 175 人，其中各局處參與人數 168 人，女性 130 人（77%）；男性 38 人（23%）；提高民眾觸及率部分，因講師考量及電影版權之限制未能進行課程後製，惟

徵求講師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創會理事長許秀雯律師同意，將所著文章：多元性別法律權益及反歧視，置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供民眾觀看。

九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110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，如執行成果表（附件 1）：

- 1、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及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。
- 2、性別意識培力。
- 3、性別影響評估。
- 4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
- 5、性別預算。

主席裁示：項次五加註性別預算決算數較性別預算數減少原因。

(二)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：

- 1、依本府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（111 年上半年）（以下簡稱建議事項）第 5 點規定，請各機關協助填寫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執行成果表。
- 2、與本局相關為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，政策方針 11. 強化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可及性，方針重點(3)訴願流程協助媒合通譯人員部分，「111 年工作規劃」及「111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成果」如附件 2。

主席裁示：111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成果，增加簡報培力人數及性別比例。

(三)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

- 1、依建議事項第 13 點規定，請本局將研擬完成之 CEDAW 宣導媒材「新住民的司法救濟可及性」簡報，於 111 年進行至少 1 次對民眾之 CEDAW 宣導，並於會議中報告機關落實性別平等之規畫(含辦理日期、場次、參與對象、進行方式、主題及內容等)。

2、本局依據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7 段 b 款規定，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修正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，外籍人士利用訴願行政救濟，不再受限於語言障礙及需自備通譯人員，而膽怯使用陳述意見服務，反落空立法美意，民眾現已得透過本局向本府社會局媒合通譯人才，為使民眾廣為知悉此便民服務政策，本局製作簡報教材—新住民的司法救濟可及性，並規劃於 11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，假本市平鎮區新勢公園辦理本市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之際，以播放設備輪播教材，輔以有獎徵答，希冀藉由互動方式加深印象，亦消弭一般大眾對於行政救濟程序之生疏距離感。

(四) 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(非屬 CEDAW)

- 1、依建議事項第 16 點規定，請各機關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性別平等措施(非屬 CEDAW)，並於會議中報告落實性別平等之規畫。
- 2、考量兒童時期為形塑價值觀之重要階段，灌輸性別平等之觀點，將有效培養性別意識，使其有能力檢視不合理之現象，避免傳統性別角色之桎梏，勇於自我實現，爰擬於本局消費者保護室舉辦之 111 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設攤宣導，以播放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之多部動畫短片吸引兒童之注意，並進行互動小遊戲予以引導加深印象，期能增進兒童之性別意識，進而實現性別平等。

十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擇定 112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：

- 1、說明：依建議事項第 7 點第 5 款及 108-111 年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(以下簡稱實施計畫) 肆、推

動措施及具體措施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，每年至少提 1 案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故本次會議須就下列項目擇定 1 案，作為本局 112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：

(1)桃園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。

(2)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。

(3)桃園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。

2、決議：擇定「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」作為本局 112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。

(二) 擇定 111 年性別分析議題：

1、說明：

(1)依建議事項第 9 點及實施計畫肆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第 3 點規定，本局每年應新增 1 篇以上性別分析，於 10 月底前且公開於本局網頁；性別分析議題之選定，須與各機關業管業務相關且扣合業務之推動，其性別分析內容及格式應依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性別分析撰寫注意事項」撰寫，且須包含性別分析指引表。

(2)為利性別統計有效運用於政策措施，建議性別統計指標與性別分析議題結合，依擇定性別統計指標撰擬性別分析議題，以最大化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效益。

(3) 111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經 110 年第 1 次會議擇定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」。

2、決議：擇定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」作為本局 111 年性別分析議題。

(三) 討論本局 111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：

1、說明：

(1) 依建議事項第 9 點及實施計畫肆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第 5 點規定，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再提交給本府主計處。

(2) 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2,644 千元，較前一年增加 20 千元。

2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